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十一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呂政務次長寶靜（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）

記錄：江姿穎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全面檢視法規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CRC 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中，蒐集民間團體建議之方式不拘，書面函詢、電子郵件徵詢或召開會議研商均可；倘主管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經檢視需修正者，亦得提出。
- 二、請權責單位參考與會代表、專家學者意見及本部提供書面資料辦理檢視作業，務請各機關及部會依檢視流程及早作業，並於期限內（105 年 9 月 10 日前）函復檢視成果（併 email「CRC 法規檢視清單」電子檔）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案由二：有關 CRC 申訴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幕僚單位依專家意見修正原擬申訴機制草案，續提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（依發言順序）

案由一：有關全面檢視法規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內政部：

議程所列之檢視法規清冊(含「CRC 全面檢視法規清單(附件 4)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重要議題清單(附件 5)」及「全面檢視法規(法律案)列表(附件 6)」)，權責機關須納入檢視法規或僅供參考？

二、業務單位：

議程所檢附的相關資料(附件 4 至 6)僅供權責機關檢視作業參考。

三、鄧教授衍森：

我國 CRC 施行法第 2 條範定 CRC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惟 CRC 規範抽象，直接適用有困難，爰 CRC 施行法第 9 條另有檢視法規之規定。

四、陳院長美燕：

(一)CRC 檢視法規作業，是否有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之法規檢核清單，供相關機關及部會據以辦理？

(二)另 CRC 法規檢視工作流程(附件 1)有關蒐集民間團體建議部分，建議應交由權責機關自行決定，蓋於 CRC 工作小組或權責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時，亦可能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會，甚至蒐集方式亦不拘於開會。

(三)提醒各機關及部會填具「CRC 法規檢視清單」中有關牴觸、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情形之「說明欄」應更具體正當，以下僅就 105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(附件 2)舉例說明：

1、引渡法第 2 條第 1 項：法務部目前朝向「不分罪刑一律增修『得拒絕引渡』條文」修正，惟倘請求國未如我國有刑法第 63 條兒少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

刑之規定，且兒少「所犯罪行」可能為輕微罪刑而無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，是否仍然「得拒絕引渡」，允宜審慎通盤考量。

2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：

(1) 本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2 項規範內容相同，應同併檢視提報。

(2) 刪除「限期改善」的實益性不大，建議增訂三振條款。

五、業務單位：

(一) 雖檢視法規作業未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法規內容檢核清單，惟已辦理近 20 場基礎與進階教育訓練，並提供檢視流程協助相關機關進行作業。

(二) 蒐集民間團體建議之立意，在於單以行政機關為檢視角度尚有盲點，蓋權責機關多認主管法規符合 CRC 等，方加以推動，爰引進外力（如蒐集民間團體建議），以廣泛匯集各方不同聲音。且依此立意，蒐集意見對象及方式不拘。

六、文化部：

今年提交檢視成果是否限於法律案，蓋檢視法律過程中，會遇直接與間接涉及 CRC 之法規，如電影法範定電影分級，惟細節具體的內容規範於子法（行政命令），是否得提前提交？

七、鄧教授衍森：

依 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，「優先檢視」係指規範乃抵觸、不符合 CRC 規定，而非謂以法律案為先之檢視概念，亦即非以法規類型作為優先及全面檢視法規作業之區分。

八、陳院長美燕：

贊同鄧教授的說明，蓋依 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，並未

以年度區分檢視法規類型。

九、業務單位：

- (一)優先檢視法規作業時間較短(103年至104年)，無分法律位階均應於104年底前完成檢視。
- (二)全面法規檢視作業時間長(104年至108年)，復考量法律修法作業時程較長，各機關決議依法律位階訂定不同作業進程(105年法律案、106年行政命令案、107年行政措施案)。
- (三)依檢視流程，今年應辦理法律案之檢視作業，惟法與法間或母法與子法間之關聯性，無法完全切割檢視，故辦理檢視作業時，亦得依作業情形而提交行政命令案(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)之檢視成果，以合於CRC施行法第9條規範意旨。
- (四)有關議程檢附「CRC全面檢視法規清單(附件4)」為去年辦理優先檢視法規作業中列為得修正、法不足(列0、1、2級)，當時所涉權責單位業承諾暫不列入優先法規，將於全面檢視法規作業辦理，建請各機關及部會依當時會議決議優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CRC申訴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內政部：

有關CRC申訴機制(附件7)第7頁所稱「其他兒少法規」究指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或「兒少相關法規」？

二、業務單位：

係指「兒少相關法規」。

三、鄧教授衍森：

- (一)CRC申訴機制依CRC施行法第6條範定乃行政院兒童
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下稱院兒權小組）職權，應由其為規劃並決定，非本諮詢會議得以討論的議題。

- (二)「衛生福利部」雖為院兒權小組之幕僚單位，惟於 CRC 申訴機制中絕非以幕僚單位（衛生福利部）為受理機關，蓋「衛生福利部」乃為被監督單位之一，且本機制依 CRC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書應具獨立性質，如兒童監察專員或類似獨立機構，甚者，CRC 施行法規範以「院兒權小組」作為 CRC 申訴機構，獨立性並不足。
- (三)CRC 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規定「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」，舉凡「接受」的權限及範圍為何？申訴決定的法律效力為何？皆為疑問。

四、陳院長美燕：

- (一)即使 CRC 施行法第 6 條未範定 CRC 申訴機制，依現行機制仍得向監察院提出陳情，則 CRC 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妥適性，容有質疑空間。
- (二)退步言，依現行法規定，院兒權小組的法定地位？申訴決定的法律效力？均屬疑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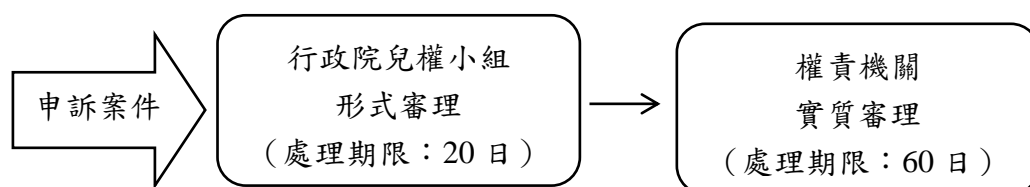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監察院：

- (一)監察院第 4 屆及第 5 屆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）監察委員共計調查與人權問題相關者 1,838 案，其中涉及兒童少年人權案件者共計 126 案（占 6.86%）。上開兒童少年人權調查案中，因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而經監察院糾正者計 79 案；因公務人員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經彈劾者計 7 案，經糾舉者計 1 案，足見監察院已具備受理兒童少年申訴案件之經驗。
- (二)受理申訴僅為申訴處理之前端，重點是後端如何處理該申訴案及如何調查。按鄧教授所言，若依 CRC 之精神，應有一批專責獨立的受理及調查人員來處理 CRC 申訴案件。

- (三)依監察法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人民書狀應由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，非由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直接受理人民陳情，合先敘明。
- (四)監察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，非屬行政救濟之一環，且即使民眾已向 CRC 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仍得向監察院提出陳情。又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，儘管案件尚在行政救濟階段，監察院仍應處理或調查。
- (五)CRC 申訴機制提及申訴人向監察院陳情後得申請覆查乙節，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等規定覆查之案件，以經監察委員調查之案件為主，並非所有陳情案均得申請覆查。惟陳情人若對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有疑義，得再向監察院續訴。

六、業務單位：

有關院兒權小組作為申訴機構欠缺獨立性，未來或將朝此方向研議修法，惟基於現行法之前提下，目前應如何因應？又倘現行 CRC 施行法賦予院兒權小組的功能僅止於「受理案件」，尚無後續調查與處罰職權，其申訴流程圖或可修正如下：



七、鄧教授衍森：

- (一)院兒權小組依 CR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，並無法確認其職權範圍為何，蓋依本條規定「...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

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：五、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」，其「接受申訴」之辦理事項，仍應限於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」功能，且至多為「接受申訴」的職掌事項，並無法律所賦予「調查」或針對申訴案件之處理職權。

(二)倘院兒權小組依法辦理「接受申訴」事項，無涉申訴之審理，當無涉獨立性之問題，惟「衛生福利部」乃協助院兒權小組之幕僚機關，不應出現於 CRC 申訴機制流程簡圖中，即依法以「院兒權小組」為「受理機關」。

八、陳院長美燕：

(一)申訴方式倘為言詞，後續應有書面紀錄之載明等。

(二)倘申訴案件涉違反兒少相關法規，受理機關「應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之」即可，毋庸再為「依法行政調查、行政處分等」之論述。

(三)受理機關形式審查「是否為申訴事由」與「查明申訴內容」之區別？另倘非為申訴事由，受理機關應如何處理？請再研議。